十七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011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〇屆〇〇〇選舉,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。訴願人分別於100年12月19日及101年1月5日收受以「〇〇〇」及「〇〇〇」名義之匿名捐贈各新臺幣(下同)1萬5千元政治獻金。訴願人於收受上開2筆政治獻金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。對上開超過1萬元之匿名捐贈,訴願人收受後均未依限辦理繳庫,本院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裁處罰鍰6萬7千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中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。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: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,應查證是否符合…、前條、…規定;其不符合者,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,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;逾期或不能返還者,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;其符合者,如不願收受,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。」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: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限期命其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;屆期不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:……四、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,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,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,不在此限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○○○與○○○等2人分別於100年12月19日及101年1月5日各捐贈1萬5千元予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,但該2位捐款者於捐款時未提供身分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。 訴願人競選團隊遲至101年2月16日選後團隊檢討會議方發現有收受2筆捐款,故程序乃 先查證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、第14條、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18條第1項規 定。後訴願人於確定無法知悉係何人捐款時,於得知收受後2個月內即101年4月11日向 本院辦理繳庫。故訴願人已按本法第15條規定辦理,並無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。
- (二)按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所謂「收受」之定義,非僅以自該筆捐款匯入帳戶時而認定屬「收受」,否則一般人如無法知悉有此筆捐款,卻論之已屬「收受」,則顯然失之過苛,故除客觀上必須有匯入帳戶之事實外,尚必須參以受款人主觀上知悉有此筆捐款,此意即唯有主觀加上客觀,方能論以「收受」,而非僅以匯款至帳戶內即屬「收受」。訴願人因於101年2月16日方知悉有上開兩筆匿名捐款,故其繳庫期限,應自101年2月16日之翌日起算。故訴願人於收受後2個月內即101年4月11日向本院辦理繳庫,仍於法定期限內,並無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。
- (三)據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 4 月 13 日儲字第 1000053407 號函說明四、(二)捐贈人以 現金或票據存入專戶時,除依規定於存款單留存捐贈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外, 捐贈金額超過壹萬元時,應請捐贈人留存身分證字號以符規定。如存款人非捐贈人 本人,應加註捐贈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資料。本件係中華郵政公司執行業務疏失,而

非將捐贈人資料不全由訴願人承擔等語。

- 三、卷查本件裁處書所示,原處分裁處之理由無非以訴願人雖主張多次上網和本院主題網查詢,惟未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,積極透過機關網站查詢,或以書面詢問相關機關,亦未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以證明確已善盡查證義務,復未於法定期限辦理返還或繳庫,尚難遽認訴願人已善盡查詢義務。另訴願人自承於101年2月16日已確定無法查明系爭捐贈者之詳細身分資料,當時距捐贈日亦僅一月餘,倘能即時辦理繳庫,亦不至違反規定。認訴願人收受匿名捐贈政治獻金,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之規定,違法事證明確。四、惟香:
- (一)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,應查 證是否符合…、前條、…規定;其不符合者,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,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;逾 期或不能返還者,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;其符合者,如 不願收受,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。」對於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各款 規定之捐贈,同法條第4項規定:「為利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 金,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,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,以供查詢;未 建置之資料,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,受請求之機關,不得 拒絕:一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、第十款:經濟 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。二、第一項第二款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三、第一項 第四款、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、第六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、第 十一款:內政部。四、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,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 :中央選舉委員會;有意登記參選者:監察院。」以要求有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 置於機關網站供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詢。然對於是否屬於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匿名捐贈,第15條第1項僅規定受贈人應予查證,並無如第7條第4 項規定應向何機關查證,或具體查證方法,則得否以受贈人未依第7條第4項規定 查證,即認受贈人未盡查詢義務而為裁罰之法律依據,非無疑義。
- (二)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 一律注意。」;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,應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及 證據之結果,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,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 」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可資參照。訴願人對於收受以「○○○」及 「○○○」名義之捐贈各 1 萬 5 千元政治獻金雖不爭執,然於原處分函請其提出書 面陳述意見時,說明略以: 1、本院 101 年 2 月初辦理政治獻金講座,其志工(○ ○○)提出若有捐贈者,有姓名卻無聯絡資料時,要如何處理?本院主持人告知可 以與本院聯絡,必定協助提供服務…。2、本案志工因填寫政治獻金收據,需要身 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,曾多次上網和本院陽光法案網站查詢,都無所 獲。訴願人本人亦不認識上開2人,嗣於101(訴願人誤繕為102,以下皆同)年2 月 16 日選後檢討會中詢問,亦無人認識上述 2 人。…3、因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 報期限至 101 年 4 月 16 日,志工於該年 4 月 11 日主動打電話向本院承辦人○○○ 請問如何處理如「○○○」及「○○○」2人無法查詢捐贈人詳細資料之申報事宜。 經本院承辦人建議將 2 人改為匿名捐贈和繳庫處理,並告知國庫帳號。志工即於當 天辦理繳庫,且將「○○○」捐贈以英文名字推測為外國人,將全額 1 萬 5 千元繳 庫。嗣後本院承辦人再次指導改為匿名申報並補件。4、訴願人自始就以「○○○」 及「○○○」2 人為具名之政治獻金捐贈者,故志工才會努力詢問團隊和訴願人,還 上網查詢 2 人資料,並沒有把 2 人列為匿名捐贈者。直至 101 年 4 月 11 日無法完成 收據,才請教和接受本院承辦人建議,將 2 人改為匿名捐贈和繳庫處理。該志工

- 101年4月11日知悉應改為匿名繳庫,立即繳庫,應無逾期等語。則訴願人於上開陳述意見所稱其曾以上網、詢問及向本院洽詢等行為,是否屬實?又政治獻金法既未對於匿名捐贈查證方法加以規定,則訴願人之上開行為及處理方式等,是否符合第15條第1項「查證」之規定?原處分未詳予審酌訴願人全部陳述意見,逕認訴願人「未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,積極透過機關網站查詢,或以書面詢問相關機關,…尚難遽認受處分人(即訴願人)已善盡查詢義務。」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前項說明,原處分是否合法妥適,非無疑義。
- (三)又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(一)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說明: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據本法規定,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 書時,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『政治獻金專戶』特定捐贈者之姓名 、住址及電話,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官,於收受捐贈『政治獻金專戶』之款項 時,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。…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 13 日儲字第 1000053407 號說明四亦說明「配合監察院作業變更,補充說明下列作業:…(二) 捐贈人以現金或票據存入專戶時,除依規定於存款單留存捐贈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 地址外,捐贈金額超過壹萬元時,應請捐贈人留存身分證字號以符規定。如存款人 非捐贈本人,應加註捐贈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。…」揆諸上開說明,政治獻 金如經由銀行或郵局捐贈存入專戶,銀行或郵局均應留存捐贈人之相關個人資料, 受贈人並得備文向銀行或郵局查詢,藉以完成捐贈收據之登載。本件系爭 2 筆捐贈 已有捐贈人姓名,僅因欠缺相關個人資料,致捐贈收據無法完成登載,另查原處分 卷所附訴願人「繳庫支出明細」備註欄記載,其中1筆捐贈係依「網路 ATM 存簿轉 存款」,另1筆捐贈係「劃撥存入專戶」,則該 2筆捐贈均非不得透過上開方式向 銀行或郵局查得捐贈人之個人資料,而予以補充、完成捐贈收據之登載。又倘未予 查詢,得否僅因捐贈人個人資料之欠缺,即逕認屬於本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所稱「 匿名捐贈」?亦非無疑義。從而,本件是否屬於「匿名捐贈」仍有再予查證並釐清 事實之必要。
- (四)另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在於現代國家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之原則,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,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,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,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,爰明定不予處罰。依原處分卷所附訴願人陳述意見及繳庫支出明細記載,系爭2筆捐贈,1筆以網路ATM轉存專戶,1筆以劃撥存入專戶,訴願人自始認為係「具名」捐贈,因查無捐贈人相關資料,俟洽詢本院承辦人並接受建議後始改為「匿名捐贈」,且於當日即辦理繳庫。訴願人主觀上既自始認系爭2筆捐贈係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為「具名」捐贈,並未認為係「匿名」捐贈,故未於「收受」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,而於「知悉」後始立即辦理繳庫。是以,原處分裁罰時就訴願人逾期辦理繳庫是否具有「故意」或「過失」之主觀構成要件,當應綜合其動機、目的、行為時背景等因素,依證據認定之,並對於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本件原處分僅以訴願人逾期辦理繳庫之事實,未查證訴願人是否具有「故意」或「過失」之主觀構成要件,尚屬速斷。
- 五、綜上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自應將原處分撤銷,再另為適法之處理,以資妥適。訴願人其 餘論述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,無庸一一論列,併予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